**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4次会议文件(13)**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4日在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汉中市财政局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汉中市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8亿元，占预算的51.1%，同比下降10.9%（主要是落实组合式减税退税政策导致的政策性减收，下同）。全市财政支出执行233.7亿元，同比增长2.2%。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6.4亿元，占预算的47.8%，同比下降16.3%。市本级财政支出完成37.2亿元，同比增长1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4亿元，占预算的32.4%，同比下降32.7%。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3.5亿元，同比增长81.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3亿元，同比增长75.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4亿元，同比下降6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8350万元，占预算的241.3%，同比增长269.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279万元，同比增长61.7%。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50万元，占预算的44.6%，同比下降25.8%。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99万元，同比下降71.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8.4亿元，占预算的47.2%。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2.4亿元，占预算的36.2%。主要是2022年起支付方式发生改变，医保基金实行总额控制。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的特点和主要工作措施

**（一）减税退税全面落实。**成立了退税减税降费领导小组，印发了落实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建立了财政、税务、人行等部门定期会商机制，将落实税费政策纳入“进、知、解”活动，上半年全市落实退减免缓各项税收16.67亿元，涉及市县级6.15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11.39亿元，涉及市县级3.99亿元，切实让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同时，按月做好留抵退税调库，管好用好补助资金，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二）争取资金稳步提升。**上半年，全市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92.7亿元，增长11.8%。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3.9亿元，增长13.1%。争取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13.3亿元。争取县级基本财力奖补资金13.6亿元。同时，争取新增一般债券8.9亿元支持了110个公益性项目建设，特别是在年初争取32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基础上又争取8.51亿元，专项债券达到40.51亿元支持了62个重点项目建设。

**（三）支出进度不断加快。**市本级在年初运转类项目已做压减的基础上，对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再压减5%，腾出更多财政资源保市场主体和保基本民生，各县（区）同步压减了一般性支出。推进年初预算和转移支付资金早分配早下达快支出，将支出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区），会同主管部门加强资金跟踪督促，定期通报支出进度，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应，上半年财政支出占年初预算的72.6%，支出规模为历年最高。

**（四）稳增长政策落实落地。**成立了稳经济大盘工作专班，下设10个工作组，制定了《关于进一步狠抓政策落实更好发挥财政稳经济作用的通知》。多方筹措资金，拨付电子消费券1200万元，对符合各项亲商惠企条件的795户企业兑现奖励8675万元，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市级房租1711万元，分层次实施差异化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政策，举办“政采贷”产品推介，促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三保”责任进一步夯实。**在年初编制预算时，要求各县（区）坚持“三保”优先，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不留资金缺口。县区预算编制后，市财政局对“三保”预算逐县（区）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意见并上报省财政厅复审，通过地方财政运行系统按月监控“三保”执行情况。及时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密切关注各县（区）财政库款情况，加大资金调度力度，保障疫情防控、“三保”等资金及时到位。

**（六）财政管理全面加强。**统筹全市可用资源，紧盯重要时间节点研定债务化解计划，做好全口径债务监测预警，严格落实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债务风险有效稳控。开展了青年干部读书会、科长讲业务、邀请省财政厅领导来汉讲政策等活动，提高干部队伍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的工作能力。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细则、青年理论学习工作方案等，着力推动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在预算执行总体平稳的同时，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疫情冲击、落实组合式退税减税政策等影响，上半年财政收入规模呈逐月下降趋势，除烟草业外其他重点行业对地方税收的贡献均不同程度下降，要完成全年地方财政收入目标面临很大压力。部分县（区）预算约束力不强，暂付性款项管理不规范，库款保障水平低，债务化解任务重，风险不容忽视。要落实“三保”等各项刚性支出，支持稳经济大盘，还要发放以前两个年度考核奖，以及调资和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等，保重点、保平衡的压力很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全力支持稳经济大盘。**紧盯重点领域，通过担保增信、降低费率、风险分担等方式，加强减税退税、财政奖补、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财税政策联动，形成叠加效能，做好资金保障，稳住经济大盘。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密切跟踪重点税源行业企业，强化分析研判，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强化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机衔接，收回支出进度慢、效能低下的资金，统筹用于重大项目建设。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加快执行进度。积极对接预算管理一体化规程，以项目为基本单元编制好2023年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摸排和动态监测债务情况，强化风险化解目标责任考核，想方设法稳妥有效推进债务化解。硬化预算约束，严格规范对外借款审批程序，加强库款保障和预警监测，确保不发生“三保”等支付风险。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非常严峻，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砥砺前行，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努力完成今年财政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